给排水 WATER S.& D.	工艺 CRAFT
结构 STRUCT.	弱电 WEAK CURRENT
建筑 ARCH.	电气 ELEC.
总图 SITE PLAN	暖通 A.C.& VENT.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十、内外墙装饰

1、内墙装修工程

1.1、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1.2、工程中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规定。

1.3、室内各部位装修详见室内装修做法表。

1.4、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1.5、内墙阳角处均平墙面做每侧宽50，高1.8m，20厚DPM15预拌砂浆护角。

1.6、设备竖井内壁砌筑灰缝须饱满，并随砌随抹平。

1.7、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择，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联合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1.8、电梯井道和机房与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邻布置时，应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隔声控制值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有关要求。做法详15ZJ502 -/56 -/59,具体位置详平面图标注。

2、外墙装修工程

2.1、外装修设计和做法索引见立面图注及外墙详图。

2.2、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部位和装饰物等，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公司进行二次装修设计。设计方案经建筑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相关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2.3、设外墙外保温的位置构造详见索引标准图及外墙详图。

2.4、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十一、油漆涂料工程

1、室内装修所采用的油漆涂料见“室内装修做法表”

2、外木（金属）门窗油漆选用浅灰色调和漆，做法为15ZJ001 涂102/98；内木门窗油漆选用浅灰色调和漆，做法为15ZJ001 涂102/98 。(含门套)

3、楼梯钢栏杆选用白色调和漆，做法为15ZJ001 涂203/101；（钢构件层应除锈后刷两遍银灰色防锈漆)。

4、阳台栏杆、护窗钢栏杆选用黑色调和漆，做法为15ZJ001 涂203/101；（钢构件层应除锈后刷两遍银灰色防锈漆）。

5、木扶手油漆选用无色清喷漆，做法为15ZJ001 涂107/99。金属扶手油漆选用黑色磁漆，做法为15ZJ001 涂203/154。 。

6、室内外各项露明金属件油漆为刷红丹防锈漆二道后，再做黑色的面漆两遍，预埋木构件均应做防腐处理，并应符合环保的要求。

7、各项油漆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8、室内钢结构承重构件应根据防火极限的要求做防火涂料后做面漆。防火涂料为膨胀防火涂料 ，面层为黄色。

十二、楼梯、栏杆工程：

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内庭院、上人屋面及楼梯等处的临空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栏杆(栏板)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应安装牢固并应能承受相应的水平荷载；

1.2、栏杆(栏板》垂直高度不应小于 1.20m。杆(栏板)高度应按所在楼地面或屋面至扶于顶面的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不大于0.45m 的可踏部位应按可踏部位顶面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计算。

2、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等临空部位的玻璃栏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3、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应采取防止攀滑措施，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m。托儿所、幼儿园所有竖向栏杆间距应≤0.09m

4、公共场所的临空且下部有人员活动部位的栏杆(栏板)在地面以上 0.10m 高度范围内不应留空。

5、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0m。

6、公共建筑所有外窗台低于800mm高（学校建筑900mm高）的临空窗户均在内侧设置护窗栏杆，栏杆净高 800mm（900mm），做法详节点详图。

7、不锈钢管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不锈钢单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不锈钢双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6.0mm，不锈钢管扶手的壁厚不应小于1.5mm；镀锌钢管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3.0mm，镀锌钢单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镀锌钢双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6.0mm，镀锌钢管扶手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铝合金管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3.0mm，铝合金单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10.0mm，铝合金双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铝合金管扶手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栏杆安装完成后，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应取1.0kN/m。

8、焊接应符合国家规范技术要求，焊缝应满焊，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焊缝应保持均匀，应挫平磨光，不应有裂纹和过火现象。

9、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所有栏杆的杆件、扶手之间，栏杆的竖向杆件根部，扶手两端与墙、柱、梁等均应锚接牢固。

10、室内楼梯栏杆：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900，靠梯井一侧水平栏杆≥500或为其他水平栏杆时，其高度≥1100，栏杆净距≤110。如无特殊要求栏杆大样详20ZJ401(2W/30)(B/68)，楼梯靠墙扶手详20ZJ401(N3/59) 。所有剪刀楼梯必须在一侧设靠墙扶手。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18006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2025.12.05

11、室内钢栏杆（护窗栏杆其他临空处或地坪有高差处水平栏杆）：如无特殊要求详 20ZJ401(2B/64) 如建设单位对栏杆造型有特殊要求，也可由装修设计按室内风格另行设计，但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12、以上室内构件如有相应的装修设计图，则按装修图施工，但应满足规范中高度及间距等安全要求。

13、踏步防滑条材质为防滑地砖，做法参见20ZJ401 1/69。

14、建筑室外疏散楼梯扶手H≥1.10m（学校宿舍及旅馆不应低于1.20m)；

15、楼梯栏杆均指施工完成后的净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

16、根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的规定，室内栏板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6.1、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表7.1.1-1规定的夹层玻璃；

16.2、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a.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b.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17、室外栏板玻璃应进行玻璃抗风压设计，对有抗震设计要求的地区，应考虑地震作用的组合效应，且应符合本节13.14的规定。

十三、室外工程（室外设施）

室外台阶	详材料构造做法表（三）	坡道	详材料构造做法表（三）
散水	11ZJ901(4/5)	明沟	11ZJ901(5/6)
花池	11ZJ901(D/17)	暗沟	11ZJ901(2/8)

十四、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1、本工程电梯（含货梯、消防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因建设方尚未进行电梯招标采购，不能提供电梯生产厂家及型号，本设计中暂按13J404（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相关参数设计，选型见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选型表。施工前建设方应确定电梯品牌及型号，并及时通知设计及施工单位，所有预埋、预留要求，机房做法均应由厂家核对具体尺寸并与施工方密切配合后方可施工。电梯的内部装修由甲方订货时选定，无障碍电梯应符合本说明中有关条款要求。

2、卫生洁具、成品隔断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商定后确定。

3、厨房设备由建设方自理（或建设方委托专业厨房设备公司设计安装）。

4、灯具、送回风口等须经过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

十五、变形缝

外墙平直变形缝	21ZJ111(9/A2)	楼面与墙体交接变形缝	21ZJ111(5/A6)
外墙转角变形缝	21ZJ111(12/A2)	楼面平接变形缝	21ZJ111(2/A6)
内墙平接变形缝	21ZJ111(3/A3)	屋面平交变形缝	21ZJ111(1/A7)
内墙转角变形缝	21ZJ111(4/A3)	屋面与墙体交接变形缝	21ZJ111(2/A7)

十六、 建筑安全防护

1、楼梯栏杆说明及相关做法见楼梯详图及建筑设计总说明。

2、底层外窗和阳台门、下沿低于 2.00m且紧邻走廊或共用上人屋面上的窗和门，应采取防卫措施。

3、室内外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且应选择安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材料、装饰面层或构配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建筑物外墙装饰面层、构件、门窗等材料及构造应安全可靠，在设计工作年限内应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防止坠落。

4、建筑的室内净高应满足各类型功能场所空间净高的最低要求，地下室、局部夹层、公共走道、建筑避难区、架空层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场所最低处室内净高不应小于2.0m。

5、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应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应防滑。台阶、人行坡道的铺装面层应采取防滑措施。

6、允许车辆通行的广场，应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耐磨

7、人工水体岸边近2.0m 范围内的水深大于0.50m 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8、当台阶、人行坡道总高度超过0.7m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设施。

9、当建筑物上设置太阳能热水或光伏发电系统、暖通空调设备、广告牌、外遮阳设施、装饰线脚等附属构件或设施时，应采取防止构件或设施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应满足建筑结构及其他相应的安全性要求。

10、入口、门厅等人员通达部位采用落地玻璃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应设置防撞提示标识。

11、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位于中庭中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临空部位应采取防止人员坠落的措施。

11.2、两梯（道）相邻平行或交叉设置，当扶手带中心线与平行墙面或楼板(梁)开口边缘完成面之间的水平投影距离、两梯(道)之间扶手带中心线的水平距离小于 0.50m 时，应在产生的锐角口前部 1.00m处范围内，设置具有防夹、防剪的保护设施或采取其他防止建筑障碍物伤害人员的措施。

11.3、自动扶梯的梯级、自动人行道的踏板或传送带上空，垂直净高不应小于 2.30m。

12、窗井、风井、下沉庭院的顶部周边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3、屋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3.1、装配式屋面应进行抗风揭设计，各构造层均应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

13.2、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屋面应采取防止冰雪融坠的安全措施。

13.3、坡度大于 45°瓦屋面，以及强风多发或抗震设防烈度为 7度及以上地区的瓦屋面，应采取防止瓦材滑落、风揭的措施。

13.4、上人屋面应满足人员活动荷载，临空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4、建筑采光顶采用玻璃时，面向室内一侧应采用夹层玻璃；建筑雨篷采用玻璃时，应采用夹层玻璃。

15、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玻璃面板，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置提示标识。

16、建筑顶棚应满足防坠落、防火、抗震等安全要求，并应采取保障其安全使用的可靠技术措施。

17、吊顶与主体结构的吊挂应采取安全构造措施。重量大于3kg 的物体，以及有振动的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18、吊杆长度大于1.50 时，应设置反支撑

19、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且不应降低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0、面板为脆性材料的吊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玻璃吊顶应采用安全玻璃。

21、设置永久马道的，马道应单独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吊顶系统不应吊挂在吊顶内的设备管线或设施上。

22、 室外吊顶应采取抗风揭措施;面板及支承结构表面应采取防腐措施。

23、门窗选用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节能要求、所在地区气候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满足抗风、水密、气密等性能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安全、采光、节能、通风、防火、隔声等要求。

24、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不同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处应采取适宜的连接构造和密封措施。

25、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5.1、门应开启方便、使用安全、坚固耐用；

25.2、手动开启的大门扇应有制动装置，推拉门应采取防脱轨的措施；

25.3、非透明双向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位安装透明玻璃

26、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6.1、窗扇的开启形式应能保障使用安全，且应启闭方便，易于维修、清洗；

26.2、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开启不应影响人员通行，其底面距走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

26.3、外开窗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27、全玻璃的门和落地窗应选用安全玻璃，并应设防撞提示标识。

28、民用建筑(除住宅外)临空窗的窗台距楼地面的净高低于0.8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0.80m。

29、天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9.1、 采光天窗应采用防破碎坠落的透光材料，当采用玻璃时应使用夹层玻璃或夹层中空玻璃；

29.2、天窗应设置冷凝水导泄装置，采取防冷凝水产生的措施多雪地区应考虑积雪对天窗的影响；

29.3、天窗的连接应牢固、安全，开启扇启闭应方便可靠。

30、设置在墙上的内、外保温系统与墙体、梁、柱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31、建筑幕墙应综合考虑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高度、所在地域的地理气候、环境等因素，合理选择幕墙形式和面板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1.1、应具有承受自重、风、地震、温度作用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能力，且应便于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及局部更换面板等构件；

31.2、应满足建筑需求的水密、气密、保温隔热、隔声、采光、耐撞击、防火、防雷等性能要求；

31.3、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锚固件不应直接设置在填充砌体中；

31.4、幕墙外开窗的开启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31.5、玻璃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安全玻璃，斜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31.6、超高层建筑的幕墙工程应设置幕墙维护和更换所需的装置；

31.7、外倾斜、水平倒挂的石材或脆性材质面板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32、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临近道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以上建筑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应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篷等防护设施。

十七、 建筑隔声减震

1、设计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2、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

3、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表2.1.4的规定。

4、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Z振级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第2.1.5条的规定。

5、各类房间的噪声级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表6.1.1的规定。

6、各类房间隔墙、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表6.2.1的规定，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6.2.2的规定，外墙、外窗和门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6.2.3的规定，各类房间与上层房间之间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6.2.4的规定。

7、建筑的隔声减噪设计应满足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第6.3条的规定。噪声敏感房间外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应根据室外噪声情况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表2.1.3中规定的噪声敏感房间的室内噪声限值确定。噪声敏感房间内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应根据房间外噪声情况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表2.1.4中规定的噪声敏感房间的室内噪声限值确定。

8、对有噪声源房间的围护结构应做隔声设计。有噪声源房间外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应根据噪声源辐射噪声的情况和室外环境噪声限值确定。有噪声源房间内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应根据噪声源辐射噪声的情况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表2.1.4中规定的相邻房间的室内噪声限值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中的噪声限值确定。

9、电梯井道和机房与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邻布置时，应采取隔振、隔声措施。

10、建筑应按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燃气、热力、给水排水、通风、空调、电力、通信等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应按功能需要满足安全、防火、隔声、降噪、减振、防水等要求。

11、对建筑内部产生噪声与振动的设备或设施，当其正常运行对噪声、振动敏感房间产生干扰时，应对其基础及连接管线采取隔振措施。顶部支架隔振做法详暖施；基础隔振做法详 15ZJ502 (2/54)(3/54)。

12、管线穿过有隔声要求的墙或楼板时，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13、当通风空调系统送风口、回风口辐射的噪声超过所处环境的室内噪声限值，或相邻房间通过风管传声导致隔声达不到标准时，应采取消声措施。

十八、 建筑采光设计

1、设计依据《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2、光环境设计时应综合协调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人员活动场所的光环境应满足视觉要求，其光环境水平应与使用功能相适应。

3、采光设计应根据建筑特点和使用功能确定采光等级；采光设计应以采光系数为评价指标，并应符合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3.2.2条规定。

4、对天然采光需求较高的场所，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3.2.3条要求。

5、长时间工作或学习的场所室内各表面的反射比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表3.2.4的规定。

6、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应设置防止产生直接眩光、反射眩光、映像和光幕反射等现象的措施。

7、建筑物设置玻璃幕墙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7.1、在居住建筑、医院、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区域以及主干道路口、交通流量大的区域设置玻璃幕墙时，应进行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分析；

7.2、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玻璃幕墙反射光在其窗台面上的连续滞留时间不应超过30min；

7.3、在驾驶员前进方向垂直角20°、水平角±30°、行车距离100m内，玻璃幕墙对机动车驾驶员不应造成连续有害反射光。

8、住宅建筑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应有直接采光。

9、住宅建筑的卧室、起居室 (厅)的采光不应低于采光等级Ⅳ级的采光标准值，侧面采光的采光系数不应低于2.0%，室内天然光照度不应低于300lx。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侧面采光	
		采光系数标准值(%)	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lx)
Ⅳ	厨房	2.0	300
Ⅴ	卫生间、过道、餐厅、楼梯间	1.0	150

十九、 建筑通风与热环境

1、建筑物应根据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要求设置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外窗或洞口；当不能设置外窗和洞口时，应另设置通风设施。

2、采用直接自然通风的空间，通风开口有效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2.1、生活、工作的房间的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面面积的 1/20；

2.2、厨房的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10，并不得小于 0.6m%；

2.3、进出风开口的位置应避免设在通风不良区域，且应避免进出风开口气流短路。

3、严寒地区居住建筑中的厨房、厕所、卫生间应设自然通风道或通风换气设施。

4、厨房、卫生间的门的下方应设进风固定百叶或留进风缝隙。

5、自然通风道或通风换气装置的位置不应设于门附近。

6、无外窗的浴室、厕所、卫生间应设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7、建筑内的公共卫生间宜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8、需要夏季防热的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规定:

8.1、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夏季隔热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和国家现行相关节能标准的规定；

8.2、应采取绿化环境、组织有效自然通风、外围护结构隔热和设置建筑遮阳等综合措施；

8.3、建筑物的东、西向窗户及采光顶应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且采光顶宜能通风散热。

9、设置空气调节的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规定:

9.1、设置集中空气调节系统的房间应相对集中布置；

9.2、空气调节房间的外窗应有良好的气密性。

10、需要冬季保温的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0.1、建筑物宜布置在向阳、日照遮挡少、避风的地段；

10.2、严寒及寒冷地区的建筑物应降低体形系数、减少外表面积；

10.3、围护结构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和国家现行相关节能标准的规定；

10.4、严寒及寒冷地区的建筑物不应设置开敞的楼梯间和外廊;严寒地区出入口应设门斗或采取其他防寒措施，寒冷地区出入口宜设门斗或采取其他防寒措施。

11、冬季日照时数多的地区，建筑宜设置被动式太阳能利用措施。

12、夏热冬冷地区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建筑的室内地面应采取防泛潮措施。

13、供暖建筑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采取建筑物防潮措施。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43000700
FIRST CLASS SERIAL NUMBER OF DESIGN CERTIFICATE: A143000700

建设单位 CLIENT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 PROJ. NAME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SUB-ITEM	设计说明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钟华 肖艺	
设计总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彭雨晴	
专业负责人 SPE.DESIGNER	聂明魁 刘平生	刘平生
设计 DESIGNER	刘平生	刘平生
制图 DRAWER	刘平生	刘平生
校对 CHECKED	张冬梅	张冬梅
审核 EXAMINED	邹石	
审定 APPROVED	彭晓宇	
注册人 REGISTRANT	彭雨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彭雨晴
注册号：4300070-07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出图盖章 STAM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工程代号 PRO. NO.	2025-AB011-01
图别 D. S.	建施
版次 VER. No.	1.0
图号 D. NO.	SM002
日期 DATE	2025.11

本图需加盖本司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